

2010年6月11日



第三十届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10年9月27日 - 10月1日，大韩民国庆州

议题 1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4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机制	5-11
I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实施状况	12-20
A. 《条约》的多边系统	13-15
B. 《条约》下的利益分享基金及其供资战略	16-20
IV. 支持在亚洲实施《国际条约》	21-31
V. 征求指导意见	32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I. 引言

1. 植物遗传资源系指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植物材料¹。植物遗传资源被认为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而农业生物多样性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多样性。这些组成部分可以按功能区分（包括直接提供粮食的组成部分、间接促进粮食生产的组成部分，如土壤微生物，以及在农业生产系统中出现的机会物种，如适应了牧地的鸟类），也可以按生物多样性不同层级的整合程度区分（包括种内多样性、种间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虽然植物遗传资源是很多当地工业化生产的草药的基础，但有很多植物遗传资源主要用于粮食和农业。

2. 所有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方面都依赖来自其他地区的遗传资源。很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都已遍布全球，并在其发源地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区成为当地饮食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同区域的植物遗传多样性的丰富程度各不相同，有些区域的多样性会比其他区域更为丰富。澳大利亚、地中海、北欧、北亚、美国和加拿大对引进物种的依赖性最强。在这些区域，90%以上的生产均来自引进物种。即使在亚洲，30%的生产也来自外来物种。不同国家和区域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重大相互依存关系，意味着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极为重要的。

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条约》）对保护和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它提供了一个国际商定的政策框架，使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交流得以持续或更新，并规范由此产生的利益分享。《条约》中的许多内容均有助于实现这一功能，尤其是关于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创新性多边系统及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供资战略及其利益分享基金以及《农民的权利》中的条款。

4. 本文件提供关于《条约》机制的部分背景资料以及经《条约》管理机构商定的政策和决定的实施状况。它还提供了若干例子，说明《条约》正在亚洲区域展开工作以促进《条约》的实施。最后，本文件向区域会议征求指导意见。

¹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2条修改。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机制

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于2001年11月在粮农组织大会上通过。《条约》的目标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平合理地分享由于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以实现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是一致的。《条约》目前有124个缔约方。《条约》管理机构于2009年6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并将于2011年3月14日至18日在亚洲区域的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第四届会议。《条约》涵盖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承认《农民的权利》。

6. 总的来说，《条约》共有两大支柱。第一个支柱是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把64种最重要的作物（占有植物类食物的80%）放进容易获取的全球遗传资源库中，可供粮食和农业的研究、育种和培训之用。多边系统中的所有材料均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由提供者转让给获取者。每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结果将通过秘书处向《条约》管理机构汇报。

7. 《条约》的第二个支柱是供资战略，包括一个利益分享基金，支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农民的项目和计划。供资战略旨在为《条约》的实施增加资金的数量，提高资金的透明度、效率及效益。利益分享基金特别支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利益、并关注以下三个优先事项的项目和计划：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内保护和管理；可持续利用；以及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利益分享基金是多边系统的机制，以实施《条约》基因库中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益分享。

8. 《条约》的多边系统列出了四个首要利益分享机制，有利于获取粮食作物以促进全球粮食安全以及农业对气候变化的适应：(1)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交流；(2)技术获取和转让；(3)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能力建设；(4)植物遗传资源商业化所产生的利益分享。《条约》在多边系统内提供获取重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途径，并提供供资战略，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技术转让、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因此《条约》可作为其他论坛在讨论有关国际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问题时的参考系统。

9. 尤其是，如果一种由多边系统获取的遗传材料制成的产品在研究、育种和培训方面受到限制—例如如果该产品已获得专利—材料获取者应向《条约》利益分享基金支付该产品净销售总额的1.1-30%。如上所述，本基金支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和其他农业利益相关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多样性的项目。本基金是《条约》多边系统的第二个支柱。因此，当植物种质资源在《条约》多

边系统下被转让和利用时，其对粮食安全所带来的利益将会通过利益分享基金重新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遗传资源和遗传多样性保护。

10. 《条约》第 9 条为农民的权利提供了依据。根据国家法律和酌情考虑，农民的权利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条约》管理机构根据《条约》第 9 条通过了有关实施《农民的权利》的第 6/200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管理机构“鼓励……相关组织……对第 9 条所列出的《农民的权利》的实施提交意见和经验”，第 16/5 号文件中的政策目标(ix)题为“尊重并配合相关国际协议和过程。”

11. 虽然气候变化为农业和粮食生产带来了巨大挑战，但《条约》提供了适应（并在有限程度上减缓）气候变化的解决办法。《条约》在多边系统内提供获取重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途径，并提供供资战略以促进农场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技术转让、信息分享和能力建设，因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谈判和讨论中，《条约》可作为生物多样性其他组成部分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示范系统。

I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实施状况

12. 《条约》多边系统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及其利益分享基金方面的实施取得了快速平稳的进展。在过去三年中取得了以下成果：

A. 《条约》的多边系统

13. 《条约》基因库已建立完成，目前包括 130 多万个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样本。它是全球最大的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

- 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多边系统成功发起 44 万宗遗传材料转让，并稳定了这一数量。
- 在多边系统内，每天有 600 多宗遗传材料转让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发生。
- 来自 64 种对全球粮食安全最为重要的粮食作物的 130 多万份植物遗传材料收集品已纳入多边系统中。
- 《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合同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公共和私营部门(除一家已述的跨国公司之外)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接受和使用。

14. 多边系统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已建立。

- 已为《条约》多边系统设计、编程并完成一个全球信息技术系统（包括一个数据存储库和 PID 服务器）。
- 用于运作多边系统的信息技术系统刚建立完成，目前正被安装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经过缔约方和基因库管理者的广泛磋商，系统采取行业标准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 进行了几次最终测试后，系统将于今年夏季以两种系统的形式在全球互联网上启动：(i) 一个可向多边系统使用者提供唯一永久标识码的服务器，以简化、规范和精简他们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ii) 一个全球数据存储库，可接收所有已签订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数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三方受益人可获取这些数据，以便解决可能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引起的纠纷。数据存储库的部分内容将对外公开，另一部分则根据行业标准秘密保护不予公布。在公开部分的数据存储库中公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数据属于选择性做法，目前公开部分的数据主要包括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国际基因库公布的数据。

15. 《条约》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粮农组织已成为第一个作为第三方受益人解决遗传资源纠纷的联合国机构。

- 已通过《条约》基因库纠纷解决程序。
- 作为《条约》第三方受益人，粮农组织是第一个解决由遗传资源转让引起的纠纷并可能强制把这些纠纷交由国家法院审理的联合国机构。
- 《条约》正成为卫生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署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创建病毒分享和普通利益分享的类似系统方面的范例。

B. 《条约》下的利益分享基金及其供资战略

16. 根据《条约》第 19 条，《条约》管理机构设立了利益分享基金。该基金提供资金由管理机构直接控制，包括根据《国际条约》第 13.2 条提供的强制性和自愿捐款以及按《国际条约》第 18 条规定为实施《供资战略》而由任何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利益分享基金通过《国际条约》第 19.3(f)条所述的信托基金账户进行管理。管理机构通过了利益分享基金管理业务程序。2009 年 6 月以来，战略计划已走上轨道并取得重大进展。

- 在《条约》供资战略中，领导机构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以实施利益分享基金，并设定在五年期内达到 1.16 亿美元的目标。
- 2009 年实施计划以来，西班牙向利益分享基金捐助 220 万美元，意大利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周之际宣布向《条约》利益分享基金自愿捐助 120 万美元。
- 最具意义的是开发署在最近宣布有意于今年对此项工作捐助 1,000 多万美元。众多成员国积极参与将于数月后举行的投资宣布公告活动，另有 100 万美元的投资款项将于 2010 年 6 月宣布。
- 2008-2009 两年期间已从爱尔兰、挪威、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士收到用于实施《条约》供资战略中利益分享基金的其他自愿性供资。

17. 总而言之，《条约》已启动了第一个遗传资源全球利益分享基金。此基金是遗传资源法律史上第一个全面实行的机制，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结构下实施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利益分享。《条约》利益分享机制于 2008-09 年已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11 个利益分享项目供资。因此，《条约》是第一个提供财政支持以分享由于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多边机制。

- 利益分享基金根据《条约》第 19.3(f)条建立。
- 《条约》利益基金于领导机构第三届会议全面实行。
- 该利益分享基金如今被认为是“领先业界”的倡议，是领导机构的重点优先事项，尤其在当前这个关键的初始阶段。
- 本基金应产生全球影响，在确保有足够的粮食作物供给不断增长的人口的时候，还要应对过去 100 年以来植物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

18. 遗传资源法律制定后，《条约》的利益分享信托基金已为第一批的 11 个项目供资。利益分享基金是《条约》的一个中心内容，建立的目的是投资于那些在应对粮食安全、适应气候变化和农业多样性等问题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基金优先考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农场管理、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征集《条约》提案。
- 领导机构主席团于 2009 年 6 月选择并批准了 11 个小规模利益分享项目。该基金投资的全部 11 个项目都在实施当中。

- 11 个项目均通过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来应对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问题。

19. 第二次征集提案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到 2010 年 9 月 8 日结束，重点是支持农民适应气候变化。

- 该次征集主要关注支持发展中国家农民使粮食作物适应气候变化，以尽早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利益分享基金在一年内从 50 万美元增加到 1,350 万美元。
- 第二次征集主要关注制定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的工作，以帮助农民使作物适应新条件。

20. 《条约》利益分享基金也于 2010 年 4 月收到了第一项基于种质的款项。这是直接由于《条约》多边系统中的遗传物质转让产生的。款项涉及小黑麦育种品系从国际玉米与小麦改良中心转让到加拿大，最近该育种品系实现了商业化。该材料已在加拿大进入试验阶段，适应情况良好。由于该材料目前尚未申请专利，因此该款项属于自愿款项。这首次证实了多边系统及其利益分享机制运作良好。

IV. 支持在亚洲实施《国际条约》

21. 亚洲区域具有丰富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该区域是公认的对全球粮食安全极为重要的许多作物品种原产地和多样性中心，但是其粮食和农业高度依赖来自其他区域的遗传资源。由于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的双重挑战，这些外部资源变得越来越重要。只有制定有效的重点确定行动计划以支持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只有促进国家之间和区域之间交换这些遗传资源，才能实现亚洲区域这些资源的价值。

22. 鉴于该区域的重要地位和贡献，《条约》秘书处自 2001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通过《条约》以来始终将亚太区域视为高度优先重点，并与该区域的国家密切合作实施《条约》及实现其目标。大会近年来在亚洲开展的支持《条约》实施的活动简要概述如下。

23. 《条约》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3 月 14 至 18 日在亚洲区域的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会议安排工作的进展令人满意，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在会议准备方面保持着紧密和定期的联系和磋商。

24. 《条约》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为该区域提供了若干机会。2010 年提案征集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在领导机构会议上将宣布成功通过的申请。此次征集为亚洲区域的项目提供了重要机遇。

25.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主席团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次提案征集文本，要求秘书处开始征集直到 2010 年 9 月 8 日为止。该次征集及其所有附件已通过《条约》网站提供²。

- 区域、分区域、生态区域或作物区域层面的战略行动计划。每项计划的拨款上限为 40 万美元。
- 即期行动项目。每项项目的拨款上限为 30 万美元。

26. 通过利益分享基金项目，《条约》将继续关注促进关键粮食作物应对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的挑战。气候变化对农业和粮食生产有复杂的影响。它通过改变农业经济条件而直接影响粮食生产，并通过影响收入的增长和分配而影响对农产品的需求，继而间接影响粮食生产。尽管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提出了重大挑战，但《条约》提供了关于适应并部分减缓气候变化的解决办法。至少将有 1,000 万美元投入到应对适应气候变化和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项目中。

27. 《条约》管理机构主席团为 2010 年提案征集确定了时限。2010 年提案征集活动中预计的第一步是编制预案。预案可在 2010 年 9 月 8 日之前提交。提交了成功预案的，需在 10 月中旬之前提交一份完整提案，一个专家组将对提案进行审查和评级。申请成功的拨款将于 2011 年 3 月在巴厘举行的下一次管理机构会议上宣布。《条约》秘书处正通过其全球网络推广本次征集活动，并非常鼓励来自亚洲区域的申请。本次征集为亚洲国家帮助农民尽早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机遇。

28. 在已获得《条约》利益分享基金供资的第一批项目中关于通过在印度建立村级企业以保护、传播和推广针对特定地点的农民研发品种的一个项目，属于《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第一个周期供资的第一批项目，已开始执行。该项目旨在通过建立村级企业以在喀拉拉农业社区传播和推广已得到证实的农民研发品种和传统品种。虽然这些品种被普遍认为具有针对特定地点的特性，有抗病能力，并且生产力较高，但这些品种的传播仅局限于某些地区内。正在加大力度拓宽传播和扩大规模，例如，协助研发出新品种的部分农民育种者建立育种区。共有 16 个企业将在妇女团体和农民育种者当中建立。

² http://www.planttreaty.org/funding_en.htm

29. 《条约》也支持早期财政管理，并创立了一支高级别工作队，制造各种媒体机会并举办一系列国际活动，以展示向此基金投资的成员国。在此早期阶段，这也为亚洲区域提供了很好的机遇。

30. 为了推动《条约》的实施，特别是其多边系统的实施，《条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合作开设了一项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此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目标是增进国家层面利益相关方对实施《条约》，尤其是实施多边系统所存在的问题的认识，并改善多边系统运行的体制、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亚洲的很多国家将会从该计划中获得协助。

31. 由于成员们努力为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范围内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便利，包括通过管理供资战略以及促进技术转让、信息分享和能力建设做到这一点，秘书处将继续坚定地支持该区域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在这方面为该区域提供服务。《条约》提供了一个帮助该区域实现可持续农业发展的一致而强有力的框架。

V. 征求指导意见

32. 区域会议不妨：

- a) 强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于实现粮食安全以及应对区域挑战（包括适应气候变化）起关键作用；
- b) 呼吁该区域的政府加强国家计划和政策，例如，通过充足和可预期的供资以促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公平合理地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产生的利益；
- c) 强调有必要针对如何保护、交换和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制定合适、不冲突和互补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包括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等领域制定此类政策和法律；
- d) 要求粮农组织、《条约》秘书处以及它们的伙伴继续优先支持该区域中正在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其利益分享制定相关国家计划和政策的国家。